

11、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水镇苏家塬村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水镇苏家塬村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地天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地天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陈艳萍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11月26日